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4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
第四章 财务报告.....	7
第五章 备查文件.....	8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鸿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nhong Hold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680,408,797 元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达威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2013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0
公司网址	www.spjhe.com
电子信箱	jhkg669@163.com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张达威
职务	公司董事长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电话	010-82809445
传真	010-82809491
电子信箱	jhkg669@163.com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截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6 中油金鸿 MTN001	101662006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9 年 01 月 15 日	11,192.09	4.75	按照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最新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偿还本息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注：已违约，目前按照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最新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偿还本息。截至目前，公司因资金回笼缓慢，暂时未足额筹措资金，导致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付选择展期方案的持有人的第三期本息。

2、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生对发行人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的情况。

3、报告期末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公司未触发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4、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与“16 中票”全部持有人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并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成了截至目前阶段的本息偿付工作。选择方案二（展期方案）的剩余“15 金鸿债”、“16 中票”债券持有人后续本息支付，按照最新协议约定由公司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相关采矿权及不动产权进行抵押担保。截止报告期末，相应采矿权及不动产权抵押手续已办结，原为上述债务偿付而

质押的华北公司股权因诉讼冻结事项而暂未解除。截至目前，所有债券持有人均已与公司签署了相应协议，占原债券本金总额的 100%，其中选择打折方案所涉及的本息已全部兑付完毕，选择展期方案的持有人相关兑付工作已支付完成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即第二期）的本息兑付。公司因资金回笼缓慢，暂时未足额筹措资金，导致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付选择展期方案的持有人的第三期本息。后续公司将积极与持有人沟通，争取得到债权人的谅解，尽快达成一致。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如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应披露变动原因以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应当披露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三、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并说明相关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具体详见财务报告相应诉讼内容。

四、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未决诉讼情况。

具体详见财务报告相应担保及相应诉讼内容。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说明变更内容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事宜。

第四章 财务报告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相应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669&stockCode=000669&announcementId=1217649783&announcementTime=2023-08-26>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间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达威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人电话：010-82809445-8020

联系人传真：010-82809491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上述备查文件，或在债券存续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